

牡丹江医科大学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

教发通〔2025〕29号



关于开展牡丹江医科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 培育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本科、研究生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，现启动2026年教学成果奖培育工作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指南

参照《高等教育（本科、研究生）教学成果奖申报领域指南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- 学校择优遴选15项左右成果进行重点培育，其中，本科11项，研究生4项。
- 鼓励一线教师申报，一线教师占比不低于40%。
- 申请人填写附件2（申请书）、附件3（支撑材料汇总表）作为培育立项的评审依据。
- 遴选为重点培育的成果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成果奖。每项成果给予1万元经费支持，经费支出应与成果培育直接相关的会议、咨询、

出版、宣传等费用。经费使用截至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，未支出经费收回。

5. 各单位要有组织、有谋划，系统研讨论证，凝练特色成果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请各单位7月15日下班前，以部门为单位汇总申报材料，填写附件4（部门推荐汇总表）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：付佳，电话6984015，邮箱fujia@mdjmu.edu.cn

研究生处：马微，电话6984121，邮箱myyjspy@126.com

